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胃鏡檢查前後須知

利用胃鏡儀器瞭解食道及胃、十二指腸組織潰瘍損傷或病變，必要時可做組織切片或治療如止血、異物取物及瘻肉切除等，故請注意以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穿著寬鬆的衣褲

空腹中的消化道通常是扁平的或有些皺褶，醫師需將適量的空氣經由內視鏡打入受檢者的消化道後，才能詳細的檢查受檢者的消化道，請受檢者穿著寬鬆、腹部不受拘束的衣褲，並請女性勿塗口紅。

二、勿配帶金屬飾品

許多治療儀器需透過受檢者形成電氣迴路，受檢者如配帶金屬飾品，可能因此而造成電傷害。

三、勿攜帶貴重物品

醫院為開放的空間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來醫院以免遺失，隨身物品請放置檢查室置物處。

四、瞭解檢查或治療的合併症

每一種檢查或治療都會有一定比率的合併症，受檢者在術前對合併症應充分瞭解。

五、簽署同意書

在本人或親屬簽署同意書後，醫師才能為您進行檢查或治療。如果您不願接受切片檢查或其他處置，受檢者應在術前提出異議。

六、空腹六至八小時，並停用口服的藥物

為了避免病灶被食物遮蔽而未被診斷出，且為了防止食物造

成吸入性肺炎或窒息，受檢者應至少空腹六至八小時，包括勿抽菸及嚼檳榔，平常若有消化不良或胃排空不佳的受檢者，應自行斟酌延長空腹時間。口服藥應停止服用，與醫師討論是否須於檢查後再補服用常規藥物。

七、告知工作人員自身的資訊

- (一)曾經對哪些藥物過敏。
- (二)患有心率不整、青光眼、攝護腺肥大、懷孕、傳染病。
- (三)有出血傾向，如:正在服用抗凝血藥物治療中、有凝血功能障礙等。
- (四)接受瘰肉切除的病人應主動告知是否裝心律調節器。

八、檢查前

- (一)取下所有活動假牙和眼鏡。
- (二)口服消泡劑(Gascon 20ml)。
- (三)局部咽喉噴灑麻醉藥 (10% Xylocaine)。
- (四)肌肉注射抗痙攣藥物 (Buscopan 20 mg)。
- (五)病人須完全鬆開皮帶、褲(裙)鈎，後採左側臥式。

九、檢查中

- (一)為避免咬壞內視鏡，受檢者須輕咬一個咬口器，舌頭自然平放，並請患者配合檢查醫師的指示，做出吞嚥動作，以便內視鏡通過咽喉，滑入食道。
- (二)內視鏡通過咽喉後，請配合以鼻吸氣，用嘴吐氣，肩膀放鬆，深呼吸方式調節呼吸，口水自然流出之方式配合檢查，勿用力咳嗽及做吞嚥動作，以防嗆到。
- (三)檢查中請放鬆勿身體緊繃、說話或出聲音及搖晃頭部，如已無法忍受時，可抬高右手來示意醫師終止檢查。

十、檢查後

- (一)檢查後可先漱口，勿用力清喉嚨或將水吞入口中，經半

小時後先喝水無異樣才可進食，以免噎到。

(二)若有頭暈等不適現象，請告知醫護人員在觀察室休息，等恢復後再行離去。若有病理切片檢查，應回診看檢查報告。

十一、胃鏡檢查合併症

胃鏡檢查對患者而言，乃是一種安全之檢查方法，唯仍有少部份病人可能發生以下之合併症：

(一)暫時性藥物反應，如：口乾、視力模糊、心悸、小便困難。

(二)黏膜損傷。

(三)顎關節脫臼。

(四)休克、心跳或呼吸停止。

(五)其他偶發之病變。

(六)病人如須另外接受治療性內視鏡（異物摘除、息肉切除、止血、食道靜脈瘤結紮／硬化治療）時，少部份可能併發出血、撕裂傷、菌血症等併發症。

(七)病人或立同意書人對以上說明如有疑問，請在簽署同意書前詢問診治醫師。

(八)檢查後若出現嚴重腹痛、發燒、畏寒、解黑便、解血便、吞嚥困難等情形，應立即返院就診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撥諮詢專線：(07) 8036783 轉 3207

“小港醫院內視鏡室關心您”